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懲處要點

106年4月18日第29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疑似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或於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有違失，經借調機關建議懲處時，應由學院(中心)籌組調查小組，經程序及實體查證後，審酌個案違反情節，依本校組織規程四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處分或處置。

依前項調查結果，如無具體事證不予懲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如擬予懲處，其為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處分時，須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餘處分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關教師涉性平爭議及學術倫理案件，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流程另訂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懲處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報告後施行。